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政办发〔2022〕46号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在全市政府系统开展“冬季行动”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

《关于在全市政府系统开展“冬季行动”的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在全市政府系统开展“冬季行动”的 工 作 方 案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从2022年11月24日至2023年2月28日,在全市政府系统开展“冬季行动”,并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聚焦项目建设、产业发展、底线任务、民生改善等4方面25项重点工作,抓住岁末年初、今冬明春的关键时节,全面动员全市广大党员干部主动作为、奋发有为、担当善为,以等不起、慢不得、坐不住的劲头奋战冬三月、大战一百天。通过“冬季行动”,集中破解一批基础性、底线性的重点难点问题,取得一批突破性、关键性的重大工作进展,形成一批标志性、引领性的重要制度成果,真正把“冬季行动”变成“奋进之冬”“攻坚之冬”“成效之冬”“成果之冬”,确保2022年工作“收好官”、2023年工作“开好局”,为临汾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组织机构

成立全市政府系统开展“冬季行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冬季行动”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开展工作。

组 长:李云峰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王 渊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崔元斌 市委常委、副市长

张希亮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王 云 副市长

张潞萍 副市长

胡晓刚 副市长

乔飞鸿 副市长

高雅铭 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成 员:市政府各副秘书长、督查专员,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统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金融办、市能源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医疗保障局、市促进外来投资局、市税务局、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中心、团市委、市妇联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高雅铭同志兼任。成立 25 个“冬季行动”工作专班,具体推动各领域“冬季行动”开展。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负责本辖区内“冬季行动”工作。

三、工作内容

全市政府系统“冬季行动”包括下列 25 个专项行动,具体方案由各工作专班随后印发。

1. 安全生产“冬季行动”方案
2. 市场主体培育“冬季行动”方案
3. 山西智创城 NO. 11(云商产业园)发展“冬季行动”方案
4. 专业镇发展“冬季行动”方案
5. 新能源项目建设“冬季行动”方案
6. 市区交通秩序整治“冬季行动”方案
7. 乾坤湾 5A 级景区创建“冬季行动”方案
8. 百家民宿、茶吧、书吧、咖啡吧建设“冬季行动”方案
9. 博物馆之城建设“冬季行动”方案
10. 高标准农田、美丽乡村建设“冬季行动”方案
11. 水利项目建设“冬季行动”方案
12. 临汾优选品牌提升“冬季行动”方案
13. 农业龙头企业培育“冬季行动”方案
14. 打造十五分钟就医圈“冬季行动”方案
15. 交通路网建设“冬季行动”方案
16. 新能源汽车促消费“冬季行动”方案
17. 整治加油站突出问题和非法违法加油行为“冬季行动”方案
18. 物流保通保畅“冬季行动”方案
19. 开发区建设“冬季行动”方案
20. 大招商大引资“冬季行动”方案
21. 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冬季行动”方案
22. 教育布局调整及学校建设“冬季行动”方案

23. 住建重点项目建设“冬季行动”方案

24. 城管重点项目建设“冬季行动”方案

25. 长输供热“冬季行动”方案

四、工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从临汾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政治高度,深刻认识开展“冬季行动”的重要性、必要性、紧迫性,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政府对“冬季行动”的目标要求上来,进一步谋实举措、激发干劲、抢抓落实,推动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要对照成立本地、本部门“冬季行动”的领导机构、工作专班,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举措,推动工作落实。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挂帅出征、亲自安排部署、亲自指挥推进,分管领导要勇于担当、主动作为、一线落实,一级带着一级干、一级做给一级看,确保“冬季行动”有力有序开展。

(三)对标推动落实。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要紧扣“冬季行动”的目标、要求和工作任务,突出现在、立刻、马上,增强行动力、执行力、落实力,坚持制度化、规范化、流程化、清单化、责任化、时限化推进,做到定人定责定时限,一件一件抓落实,确保“冬季行动”各项任务落地落实、见效见果。

(四)广泛宣传发动。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要及时总结挖掘本县(市、区)、本部门“冬季行动”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好典

型,多形式、多渠道、多维度地开展宣传,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凝聚起全市上下撸起袖子加油干、挥洒汗水争一流的强大力量。

(五)强化督查考核。市政府将组建专门的督导指导组,下沉各县(市、区)、各部门,对“冬季行动”的组织领导、宣传发动、工作进展等情况,进行实地督查、重点抽查、跟踪督办。市“冬季行动”各工作专班要建立每周调度、每周通报机制,对连续排名靠后、工作落实不力、任务推进较慢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严肃约谈、问责。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检察院,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4日印发